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259號

原告 王建英
被告 莊士輝
訴訟代理人 顏福楨律師
被告 永安風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家豪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
李思怡律師
被告 群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錦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玉綉
劉秀麗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事證有未明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17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二、被告群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群緯公司）應於二週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到院（繕本《含證物影本》請逕寄送原告）：

（一）被告群緯公司主張有為原告代墊支出勞保及健保自負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452元部分，應提出該10,452元係由被告群緯公司代墊支出之收據等憑證資料，並敘明該10,452元得自原告本件請求予以扣除（或抵充）之法律依據為何？

（二）被告群緯公司應提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支票票款各17,086元、22,177元、820元之理賠明細資料。

三、被告莊士輝應於二週內補提民事答辯（三）狀正本【請併附該答辯狀所載之附表一「原告澄清醫院支出統計表」及附表二「原告林新醫院支出統計表」】到院（請另附繕本（含證

01 物影本)一份)。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世 全

04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5 本 件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弘 祥